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I) 關連交易 (II) 和解契據及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和解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本票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及持有人協定，於首個付款日期：

- (i) 向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104,500,000港元之本票；
- (ii)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iii)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
- (iv)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及

(v) 透過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吳文新先生有權在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情況下優先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並須為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吳文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以下事項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法律程序」）：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出本票及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本票乃屬無效之聲明；
2. 責令持有人將本票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持有人（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本票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自發出傳訊令狀後，本公司一直與持有人就有關本票磋商和解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據此，各方達成該契據條款及條件所列之和解方案。

和解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持有人，即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該契據之先決條件

該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其所涉及新股份上市之批准

（統稱為「該等批准」）。

本公司承諾於該契據日期起60日內取得該等批准，否則，除經本公司與持有人同意延長時間外，該契據將被視為撤銷及其後不具效力。

和解方案

根據該契據，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時，本公司與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將以下列方式全面和解：

- (i) 於本公司取得該等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首個付款日期」）：
 - (a) 李女士須向本公司交回第27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27號本票項下82,500,000港元之文據；及
 - (b) 吳先生須向本公司交回第32號本票進行註銷，並連同一份妥為簽署的向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第32號本票項下22,000,000港元之文據。
 - (ii) 在上文(i)項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作為按照上文所述及該契據之條文註銷持有人各自名下本票之代價：
 - (a) 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於首個付款日期，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
 - (c) 於首個付款日期，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三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本票；及
- （統稱為「和解本票」）

- (d) 於首個付款日期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120,481,927股兌換股份後，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ii)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87%。

- (iii) 倘本公司於上文(ii)項所述到期日拖欠支付任何一筆付款，則截至當時尚未支付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應付。除此之外，逾期款項（僅逾期款項部份）將自逾期之日起按年息10%計息，直至本公司實際結付為止。
- (iv)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作實，屆時：

- (i) 本公司須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本票；
- (ii) 本公司須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須向持有人發行及交付總額5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及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v) 本公司及持有人須促使彼等各自在法律程序中之律師簽署並提交撤銷法律程序的同意令，不作出任何關於該同意令及法律程序訟費之命令。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倘持有人於到期日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則本公司須相應向持有人支付款項3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價格應為股份於該契據簽立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並按不超過15%之折現率折現
-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20,481,927股兌換股份
- 到期日： 第三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僅以其作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進行表決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提前贖回： 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發行。

換股價

於該契據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為0.25港元，故建議換股價為0.249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約0.408港元）；及(ii)股份交易價格表現疲軟，股份於該契據簽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25港元較52週高位每股股份0.66港元下跌逾62%。

建議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0.40%；
- (ii) 股份於截至該契據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0.40%；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2,9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15,530,039股計算）折讓約38.97%。

兌換股份

於該契據日期，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最多120,481,927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和解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1,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9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5,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7,000,000港元，而僅本票（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一項佔逾91.7%。

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為47,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絀，本集團無法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並無承銷商願意為本集團進行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了解到，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查，董事預期進行該類融資活動之程序會更為耗時及繁複。因此，類似集資活動不能解決本集團急切的本票還款需要。董事亦曾考慮動用可發行77,906,007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然而，由於股份近期交投淡薄，利用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之所得款項並不足夠清償本票。

而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該契據可(i)緩解本集團即時的本票還款責任，使本集團能尋求其他財務資源償還到期款項；(ii)在本公司未能籌措到足夠資金於到期日清償和解本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個人擔負向持有人還款之責任；及(iii)使本公司能與吳文新先生就104,500,000港元進一步磋商有利的還款條款。

此外，該契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可讓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因此，董事認為，該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 股份	6,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34
租金及經營開支	1.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0.25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3.36
總計	6.10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 股份	6,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43
租金及經營開支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0.97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1.68
總計	6.80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 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5,3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0.72
租金及經營開支	1.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0.77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2.52
總計	5.31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 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10,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償還應付款項	1.50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2.14
租金及經營開支	3.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5
投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1.40
總計	10.30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本公告日期；(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56,578,626	6.94	56,578,626	6.04
黃偉強先生	86,900,000	10.66	86,900,000	9.28
鄭慧敏女士	75,000,000	9.20	75,000,000	8.01
黃錦華先生	75,000,000	9.20	75,000,000	8.01
持有人	—	—	120,481,927	12.87
公眾股東	<u>522,051,413</u>	<u>64.00</u>	<u>522,051,413</u>	<u>55.79</u>
	<u>815,530,039</u>	<u>100.00</u>	<u>936,011,966</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吳文新先生有權在持有人擬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情況下優先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並須為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契據（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之和解
「該等條件」	指	完成該契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價格為股份於該契據簽立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並按不超過15%之折現率折現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該契據」	指	本公司與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持有人就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引發之爭議達成之和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付款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之第七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契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文新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契據簽署之日起60日，或本公司與持有人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第三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吳文新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第27號本票」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李兵女士發行之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本票
「第32號本票」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向吳維德先生發行之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本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本票」	指	向李女士發行之第27號本票及向吳先生發行之第32號本票
「第二個付款日期」	指	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和解本票」	指	本公司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發行之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之20,000,000港元本票及本公司於首個付款日期向持有人發行之到期日為第三個付款日期之30,000,000港元本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個付款日期」	指	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本公告內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